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5日以邮件等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9日在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1303号鸿信工业园9号厂房3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方天亮先生、朱晓鸥女士、屈锐征女士、文芳女士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中原总部基地项目合作协议〉的议案》

公司拟与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中原总部基地项目合作协议》，拟出资30亿元在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运营英维克精密温控节能设备中原总部基地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签署项目投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田志伟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一致。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田志伟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委员等职务。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职及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原 2 名激励对象，一名因个人原因主动提出辞职申请而离职，另一名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被公司解除劳动关系而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两名原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 10,342 股，回购价格为 7.642 元/股。

关联董事方天亮先生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8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对此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 年 11 月）》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日